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额度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额度 与 2024 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 购商品、接受 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 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53	-	-	/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	2.67	217.12	1.16	/
小计		600.00	3.20	217.12	1.16	/
向关联人出 售商品、提供 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 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0.91	-	-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51	35.26	0.11	部分业务在 2024 年 11 月尚 未执行完毕
小计		800.00	2.42	35.26	0.11	/
向关联人租 出房屋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73.70	173.17	42.54	/
小计		300.00	73.70	173.17	42.54	/
合计		1,700.00	-	425.55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3、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出租业务收入。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预 计额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接受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 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	217.12	/
小计		600.00	217.12	/
向关联人出售商 品、提供劳务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35.26	部分业务在 2024 年 11 月尚 未执行完毕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	因业务需求变化销售减少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73.17	/
小计		1,000.00	208.43	-
合计		1,600.00	425.5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鲍林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B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视剧制作；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兽药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政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75,219.41 万元，净资产为 728,324.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5,261.56 万元，净利润为 16,390.13 万元。

2、公司名称：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01.52 万元，净资产为 5,007.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9.56 万元，净利润为 21.60 万元。

3、公司名称：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510.06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发根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

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066.79 万元，净资产为 20,231.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65.63 万元，净利润为-1,937.7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3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租出房屋等，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处理/户外电子大屏、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租出房屋等，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